

省外来（返）雅人员管控措施

继续落实对有高、中、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的分类管理措施。

01

对近7日内有**西藏自治区**旅居史的人员，相关要求为：近7日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，**暂不入川**；近7日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，需持离藏前**72小时内3次（每日1次）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近7日内无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的，需持**48小时内2次（每日1次）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各地要严格落实“首站负责制”，自抵川当日起，全程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点，实施**7天集中隔离**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，第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具后，方可解除隔离管控。

02

对近7日内有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**旅居史的人员，相关要求为：近**7日内有疫情发生地（县、市、区）**旅居史的，**暂缓入川**；近7日内**无疫情发生地（县、市、区）**旅居史的，需持**48小时内2次（每日1次，最后一次核酸采样在出疆前24小时以内）**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**以及离疆交通场站（公路卡口）的核酸检测+抗原检测阴性证明**。各地要严格落实“首站负责制”，自抵川当日起，全程**闭环转运**至集中隔离点，实施**7天集中隔离**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，第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具后，方可解除隔离管控。

对近7日内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、鄂尔多斯市、赤峰市、呼伦贝尔市，甘肃省，贵州省毕节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雅人员，自抵达当日起实施**5天居家隔离**（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，或不接受同住人员共同实施居家隔离管控的，实施**5天集中隔离**）。未完成5天居家隔离的，补齐5天居家隔离（以抵达日期计，如抵达已满1天，则补4天，如抵达已满2天，则补3天，以此类推）。居家隔离期间，足不出户，上门采核酸。

对近7日内有天津市河东区、河西区、东丽区、滨海新区、武清区、静海区，青海省除海西州、玉树州以外的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川人员，自抵川当日起实施**3天居家隔离**（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，或不接受同住人员共同实施居家隔离管控的，实施3天集中隔离）**+4天健康监测**。居家隔离期间，足不出户，上门采核酸。

其他来（返）川人员，严格落实“**入川即检**”，实施3天3次核酸检测（**每次间隔24小时及以上**）。